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情况说明

根据区国土分局和临湖街道提供的征地组卷材料，结合《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苏政发[2012]46号）文件精神。

此次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实施方案项目征用临湖街道大淑堡村土地 6.31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130 公顷；耕地 0.0880 公顷），征地用途为住宅项目用地，保障项目为养老保障，保障标准为 732 元。经测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3 人，其中符合参加保障的农业人口数为 0 人。所需养老保障金总额为 0 万元，其中区政府负担 30%保障金为 0 万元；村集体负担 40%保障金为 0 万元；个人负担 30%保障金为 0 万元。

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8 日

